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B146-13

修正案号: 39-0882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修理中央翼油箱周围结构上的聚合物保护层
- 二. 适用范围:

英宇航BAe146服务通告SB28-18中所列的所有BAe-100、-100A、-300、-300A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2-21-01 修正案 39-8381
- 2.英字航 BAe146 服务通告 SB28-18 (1991 年 3 月 12 日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如果中央翼油箱燃油渗漏到客舱内将可能导致火灾或爆炸,为防止这类事件发生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事先已完成):

- 1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,按照英宇航BAe146服务通告 SB28-18的要求,对中央翼油箱处26和29框架上的聚合物保护层进行目 视检查,确定是否有空隙以及是否过厚(过厚的聚合物保护层将妨碍对 其下面结构进行目视检查)。
- 2. 如果没有发现空隙,且聚合物保护层的厚度不影响对其下面结构进行目视检查,则不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。
- 3. 如果发现有空隙,或者聚合物保护层过厚,在完成本指令1段中所要求的目视检查后的十二个月内,按照英宇航BAe146服务通告SB28-18的要求,对中央翼油箱、26和29框架的聚合物保护层再进行一

次目视检查,确定是否有另外的空隙或厚度过厚:

- (1)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英宇航BAe146服务通告SB28-18的要 求,对检查出的空隙进行修理。
- (2)如果发现聚合物保护层过厚,应与制厂家联系,以取得技术 支援,并在下一次飞行前按制造厂要求或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案进行修 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11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11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程晋萍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